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000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市招「○○」小吃店（址設：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小吃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8 日當場查獲，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訪談○君及○君、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該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457726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030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000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係持合法居留證與健保卡向訴願人租屋，訴願人已注意並查驗相關證件。○君及○君僅因訴願人工作很忙而單純幫忙，訴願人並無支付其等薪水，不能構成從事廚房工作之事實。訴

願人並無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及○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列印畫面、臺北市專勤隊於109年12月29日及30日分別訪談○君、○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持合法居留證與健保卡向其租屋，訴願人已注意並查驗相關證件；○君及○君僅因訴願人工作很忙而單純幫忙，訴願人無支付薪水，不能構成從事廚房工作之事實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109年12月30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

「……問 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 答 我現為『○○』的實際經營者，店內所有的事務都是我負責。……問

本隊人員於109年12月28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查獲2名越南籍失聯移工是否屬實？……答 實在。……問 本隊現出示照片1張是否為上述該2名越南籍失聯移工他們被查獲處所及現場查處情形？……你如何稱呼該2名越南籍失聯移工？ 答 是的。我都稱呼他們弟弟及妹妹。 問 上揭『弟弟及妹妹』是否為你所僱用？……答 ……弟弟及妹妹是跟我租套房，他們租的地點是在『○○』的2樓……他們自己在套房成立刺青工作室，但是最近他們刺青生意不好，所以弟弟及妹妹到1樓的時候，看到我在忙會幫忙我做一些廚房的工作，類似處理食材這樣，那我會請他們吃飯。……問 你於何時起僱用弟弟及妹妹從事工作？其2人工作內容為何？現場由何人指派其工作？ 答 我沒有聘雇他們，就是『弟弟及妹妹』在我忙的時候，會幫忙我，期間斷斷續續大概1個多月……『弟弟及妹妹』就是幫忙處

理廚房內的事項，例如殺魚及洗菜等等。在現場他們會自己看情況，哪些事項需要幫忙『弟弟及妹妹』就會去做。問 弟弟及妹妹分別向何人應徵工作？工作時間為何？薪水如何計算.....？答 ... 我沒有發薪資，就是會提供『弟弟及妹妹』吃晚餐。.....」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2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

「.....問 你是否會說中文？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 我只會一點中文。是，須要。.....問 本案所聘之通譯人員來自通譯人才資料庫在場翻譯，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答 可以。... 問 你是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何時被查獲？在何處被查獲？同時何人一同被查獲？答 因為我身分是失聯移工，經貴隊查獲。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 23 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下稱該店）被貴隊人員查獲。我和我的先生一同被貴隊查獲，我先生在該店廚房內學做菜。.....問 你何時至該店內工作？何人介紹你至該店工作？答 我跟○工（按：即○君）住在該店樓上，偶爾會下來閒晃、拿菜，已約 2、3 個月了。我是因為○工至該店學做菜，我就跟著○工一起至該店，但我都至該店跟人聊天。... 」。再依該隊同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問 你是否會聽、說中文？答 我中文程度聽跟說都可以。問本隊請通譯人員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答可以。.....問 你是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何時被查獲？在何處被查獲？同時何人一同被查獲？答因為我是失聯移工為貴隊查獲。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街○○號（○○餐廳，下稱○○）幫忙，當時我正在廚房切魚，就被貴隊人員在店內查獲。現場有我的越南老婆○○○（.....護照號碼：Cxxxxxxxx.....）（按：即○君）與我一同為貴隊查獲。.....問你何時至『○○』工作？工作時間為何？工作項目為何？有無假日？公司名稱為何？答 我在店家樓上租屋居住將近 1 年，我偶爾在店內幫忙老闆工作順便學習做菜。我沒有刺青生意的時候，就會到店內幫忙及學習做菜，我已經在店內學習做菜 2 個多月了，另外今天師傅因為去上廁所，我就去幫忙師傅切魚。.....問 你在『○○』店內工作薪資如何

計算？……答 我去店內學習做菜，老闆會提供晚餐給我吃，另外老闆如果有買比較多的食材，我會幫忙搬運。……問……應徵時非法雇主有無檢視你證件？……答……老闆沒有檢查我的證件，因為我不是要應徵工作。……」前開調查筆錄並分別經○君、○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三) 據上，訴願人、○君及○君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君及○君於由訴願人實際經營之系爭小吃店內從事洗菜、切魚及搬運食材等廚務工作，且其等陳述尚屬一致。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有為其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君及○君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雖訴願人稱其已查驗○君之相關證件，惟○君於前開調查筆錄表示訴願人並未檢查其證件；縱依卷附訴願人因出租房屋而取得之○君外僑居留證影本，其上記載○君姓名為「○○○」、護照號碼為「Bxxxxxxx」，與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姓名為「○○○」、護照號碼為「Cxxxxxxx」等資料，明顯不符；是訴願人未就該居留證真偽進一步核對查證，亦未向主管機關確認○君之身分，即容任○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廚務等工作，縱無故意，亦應負過失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釋、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